

浙江东业传动机电有限公司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东业传动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

表一、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企业成立于 2001 年，原名称为台州东远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于 2006 年企业名称变更为台州东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设立分支机构，位于温岭经济开发区上马工业园朝阳路东侧、启明路西侧、福港路北侧。企业于 2021 年经营场所变更，由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变更为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五街 19 号。2021 年 11 月 23 日台州东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与原浙江东业传动机电有限公司合并为台州东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份公司名称从台州东业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东业传动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东业传动机电有限公司目前在东部新区审批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原有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审批文号	现状情况
1	年产 5 万台风机、20 万台电机、10 万台减速机技改项目	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五街 19 号	温环审[2018]165 号	目前正常运行
2	年产 20 万台电机铝壳、10 万台减速机铝壳、30 万套转子坯技改项目		台环建（温）[2023]105 号	尚未投产

由于台环建（温）[2023]105 号项目尚未投产，因此本次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针对温环审[2018]165 号项目进行。

其环评报告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2 及表 1-3。

表 1-2 环评报告要求及现场实际对比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原审批防治措施	目前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为重大变动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沉淀、好氧、二沉池），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生产废水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气浮、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情况一致，无变动
大气污染物	柴油清洗	非甲烷总烃	清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实际不设置柴油清洗工序	后续不上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浸漆	非甲烷总烃	设备开口处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	已落实。水性浸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情况一致，无变动

表一、变动情况

			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批灰	苯乙 烯、非 甲烷总 烃	批灰设密闭独立间,微负 压收集;收集后的批灰废 气于车间屋顶排气筒达 标排放。		
	磨灰	颗粒物	磨灰设独立间,磨灰粉尘 经独立间排风机向后抽 到后面柜子上的滤筒上, 经脉冲除尘后于车间屋 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不设置批灰及打磨工序	后续不上工艺,不 属于重大变动
	静电喷塑	粉尘	喷塑在全封闭喷房中 进行,喷塑粉尘经“滤筒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已落实。喷塑废气在车间内经 喷塑室内密闭收集后经过一套 “滤芯+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 后 15m 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塑 固化	非甲烷 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屋顶排放。	已落实。经收集后通过与喷塑 柴油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 屋顶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柴油 废气	烟尘 SO ₂ NO _x	收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于建筑物屋顶排放	已落实。喷塑烘道柴油燃烧废 气经后与喷塑固化废气通过一 根排气筒一并排放;油性喷漆 柴油燃烧废气经 1 根排气筒屋 顶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油性 喷漆	二甲 苯、 醋酸乙 酯、醋 酸丁酯 和非甲 烷总烃	收集措施:喷漆流水线 在密闭围护结构内操 作,整体微负压收集。 处理措施:低浓度废气 设置 1 套活性炭吸脱附 装置处理,先经活性炭 吸附,然后脱附去催化 燃烧装置处理,低浓度 废气包括油漆调配废 气、喷漆废气、流平废 气;高浓度废气直接由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高 浓度废气为喷漆烘干 废气;处理后的尾气统 一由 1 根排气筒屋顶排 放。	已落实。油性漆喷漆废气于喷 漆台、喷漆房内微负压收集后 通过一套“水雾分离+水喷淋+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 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性 喷漆	非甲烷 总烃	无	原审批无水性喷漆,目前实际 部分水性喷漆代替油性喷漆, 水性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 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企业源头部分 采用水性漆替代 油性喷漆,废气 总量污染因子减 少,总量减少)
	食堂	油烟废 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于建筑物屋顶排气筒	已落实。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于建筑物屋顶排气筒	情况一致,无变 动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 粉尘和普通废包装袋 等出售给资源回收公 司,不得露天堆放,并 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 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 作及防雨防渗。	已落实,综合处置	情况一致,无变 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已落实。厂区内已设置危废	情况一致,无

表一、变动情况

	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厂区设置专门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仓库，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变动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情况一致，无变动

表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现场实际对比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实施雨污分流制度，生产废水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气浮、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送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
废气防治方面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已落实。企业各类废气均设置收集及处理设施，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
噪声治理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在室内布置，并设置基础减振
固废防治方面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废机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桶、污泥及废柴油等危险固废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已设置规范化的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已经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项目概况及主要变动内容

(1) 建设规模

项目原审批建设规模及实际拟建设规模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原审批建设规模及实际拟建设规模情况

产品	原审批年产量（万台/a）	2023 年实际年产量（万台/a）	负荷率
风机	5	4	80%

表一、变动情况

电机	20	16	80%			
减速机	10	8	80%			
<p>项目建设规模未达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p> <p>（2）设备变动及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p> <p>项目原审批设备及目前实际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项目原审批设备及目前实际设备变化情况</p>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冲床	台	9	9	0	
2	加工中心	台	5	5	0	
3	磨床	台	6	6	0	
4	滚齿机	台	2	2	0	
5	铣床	台	5	5	0	
6	数控铣床	台	3	3	0	
7	数控车床	台	16	16	0	
8	普通车床	台	4	4	0	
9	钻床	台	8	8	0	
10	转子调平衡机	台	3	3	0	
11	自动嵌线机	台	4	4	0	
12	扎线机	台	3	3	0	
13	清洗机	台	1	0	0	
14	装配线	台	6	6	0	
15	电机壳加热器	台	2	2	0	
16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16.1	其中	喷台	个	3	3	0
16.2		喷枪	台	3	3	0
16.3		静电发生器	个	3	3	0
16.4		烘道	个	1	1	0
16.5		粉末回收装置	套	3	3	0
17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0	
17.1	其中	静电自动喷漆室	个	1	1	0
17.2		静电自动喷头	个	1	1	0
17.3		水帘补漆室	个	1	1	0
17.4		手工喷枪	个	1	2	+1
17.5		流平段	个	1	1	0
17.6		固化烘道	个	1	1	0
18	水性喷漆室	个	0	1	+1	
19	真空浸漆机	台	2	3	+1	
20	贮漆罐	个	2	2	0	
21	烘干机	台	2	2	0	
22	空压机	台	1	1	0	

表一、变动情况

23	打包机	台	2	2	0
24	柴油燃烧器	台	3	2	-1

表 1-6 项目原审批原辅材料情况与目前实际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年消耗量	2023 年实际消耗量	2023 年折算成满负荷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矽钢片		吨	3000	2240	2800	-200
2	轴料		吨	1000	784	980	-20
3	电机壳		万套	25	20	25	0
4	漆包线		吨	300	234	293	-7
5	绝缘纸		万平米	70	54	68	-2
6	电机其余配件等		万套	25	20	25	0
7	风叶		万套	5	4	5	0
8	风扇罩		万套	5	4	5	0
9	风机叶轮		万套	5	4	5	0
10	机壳端盖		万套	5	4	5	0
11	其余配件		万套	5	4	5	0
12	电机		万套	5	4	5	0
13	涡轮圆钢		吨	800	624	780	-20
14	蜗杆轴料		吨	800	624	780	-20
15	箱体		万台	10	8	10	0
16	轴承		万套	10	8	10	0
17	其余配件		万套	10	8	10	0
18	切削液		吨	1	0.72	0.9	-0.1
19	机油		吨	10	7.52	9.4	-0.6
20	柴油		吨	12	6.4	8	-4
21	绝缘漆（水性）		吨	8	5.1	6.375	-1.625
22	塑粉		吨	10	9.8	9.8	-0.5
23	面漆 （一道）	醇酸树脂漆	吨	4.8	2.5	3.125	-1.675
24		稀释剂	吨	1.6	0.326	0.408	-1.192
25		固化剂	吨	1.6	0.215	0.269	-1.331
26	喷漆水性漆 ^①		吨	0	2.05	2.56	+2.56
27	批灰	原子灰	吨	0.5	0	0	-0.5
28		固化剂	吨	0.01	0	0	-0.01

企业现状设备较环评审批主要新增了 1 个手工喷枪、1 个真空浸漆机及 1 个水性喷漆室，原辅材料新增的主要为增加了部分水性漆，减少了部分油性漆。企业不设置批灰及打磨工序，因此批灰工序原料不使用。

企业新增水性喷漆室是因为企业原审批喷漆全部采用油性漆进行喷漆加工，目前企业进行油漆源头替代，部分采用水性漆进行加工，油漆总的用量在原审批范围内。

项目原审批油性漆成分及目前实际水性漆成分见下表。

表一、变动情况

表 1-7 喷漆涂料 MSDS 对比				
原审批油性漆			目前替代的水性漆	
类别	油漆组分	比例		水性漆组分
油漆主漆 (醇酸树脂漆)	醇酸树脂	44%	水性漆	28%水性绝缘树脂、10%氨基树脂、62%纯水
	银粉	18%		
	流平剂	0.3%		
	颜料	8.55%		
	丁酯	6.5%		
	二甲苯	20.5%		
	消泡剂	0.15%		
	附着力促进剂	2%		
稀释剂	二甲苯	9%		
	丁酯	30%		
	乙酯	60%		
	导电剂	1%		
固化剂	蓖麻油	23%		
	苯酐	20%		
	甘油	18%		
	三羟甲基丙烷	25%		
	丁酯	13%		
	反应剂	1%		

表 1-8 喷漆废气污染因子对比	
油性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	水性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
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表 1-7 及表 1-8 可知，项目部分喷漆由油性漆调整为水性漆，其废气污染因子减少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能明显降低，项目油性漆替换成水性漆，其污染源强产生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1-9 喷漆油漆替代前后产污情况对比 (t/a)				
名称	原审批量	本次替换后产生量	替换前后对比	
油性漆使用量	8	3.802	-	
溶剂	二甲苯	1.128	0.677	-0.451
	醋酸丁酯	1	0.360	-0.64
	醋酸乙酯	0.96	0.245	-0.715
	其它 (非甲烷总烃计)	0.04	0.011	-0.029
	合计	3.13	1.293	-1.837
水性漆	0	2.56	-	
非甲烷总烃	0	0.019	+0.019	
VOCs 合计产生量	3.13	1.312	-1.818	

注：本项目本次替换后 VOCs 产生量依据替换后的水性漆中的 VOCs 含量进行核算。

项目部分油性漆采用水性漆替换后，项目满负荷运行下产污情况见表 1-9，根据核算可知，本项目喷漆油漆替换后废气产污情况对比原环评核算量能明显减少，其变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喷漆由油性漆调整为水性漆对周围环境具有正效益，也符合

表一、变动情况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中工业涂装行业使用水性涂料进行源头替代的要求。

企业新增了水性喷漆室，水性喷漆采用水帘除漆雾及水喷淋去除水性喷漆废气，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水帘喷漆废水及废气喷淋水，本次非重大变动分析说明废水总量核算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用水量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2024年3月至6月的水票，企业4个月时间用水量总计为1134t，折算至全年用水量约3402t，废水排放量约85%，则废水排放总量约2892t/a，企业原审批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6173t/a，项目目前实际废水排放总量远小于原审批总量。

企业新增了一个真空浸漆机，主要是企业为了不同种类规格的定子进行浸漆使用，根据企业2023年全年的产能及浸漆水性漆的消耗量，企业不增加浸漆水性绝缘漆的用量，其用量在原核定范围内，浸漆的废气总量在原核定量范围内。

本项目新增了一个喷漆室和浸漆机，新增后其2023年全年产品产能在原审批范围内（见表1-4），新增后相应的污染物总量在原核定量范围内，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目前的设备变动及原辅材料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现有工艺与原审批工艺对比如下：

表 1-10 工艺对比表

产品	环评审批工艺	现有实际生产工艺	备注
电机	定子： 冲片、叠片、插纸、嵌线、浸漆等； 转子： 机加工、外协压铸、精加工、动平衡； 电机总装： 外购机壳、定子、转子、其余配件；总装、检测、喷漆等	定子： 冲片、叠片、插纸、嵌线、浸漆等、 转子： 机加工、外协压铸、精加工、动平衡 电机总装： 外购机壳、定子、转子、其余配件总装、检测、喷漆等。	现有实际工艺与原审批一致，项目原喷涂为喷漆加工，原审批均为油性漆，目前实际部分外壳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风机	壳体： 外购壳体批灰、打磨、喷塑固化 总装： 壳体、电机、风叶风扇罩、其余配件组装、检测等	壳体： 壳体喷塑固化； 总装： 壳体、电机、风叶风扇罩、其余配件组装、检测等	现有实际对照原审批，取消原审批的批灰及打磨工序
减速机	壳体： 喷塑固化； 蜗杆： 车铣等机加工、热处理外协、磨加工、清洗防锈； 涡轮： 车加工、拉槽键、磨加工、滚齿、倒角、清洗防锈； 总装： 壳体、蜗杆、涡轮、电机及其余配件组装、检测、加油、包装	壳体： 喷塑固化； 蜗杆： 车铣等机加工、热处理外协、磨加工； 涡轮： 车加工、拉槽键、磨加工、滚齿、倒角； 总装： 壳体、蜗杆、涡轮、电机及其余配件组装、检测、加油、包装	现有实际对照原审批，取消原审批的柴油清洗防锈工序

现有实际工艺对照原审批取消批灰打磨、柴油清洗防锈工序。喷漆由全部油性漆改

表一、变动情况

为部分油性漆、部分水性漆，其余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现状及变动情况详见表 1-11。

表 1-11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原审批防治措施	目前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是否为重大变动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生产废水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气浮、沉淀、好氧、二沉池），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生产废水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气浮、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池），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情况一致，无变动
大气污染物	柴油清洗	非甲烷总烃	清洗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实际不设置柴油清洗工序	后续不上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浸漆	非甲烷总烃	设备开口处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已落实。水性浸漆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情况一致，无变动
	批灰	苯乙炔、非甲烷总烃	批灰设密闭独立间，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批灰废气于车间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不设置批灰及打磨工序	后续不上工艺，不属于重大变动
	磨灰	颗粒物	磨灰设独立间，磨灰粉尘经独立间排风机向后抽到后面柜子上的滤筒上，经脉冲除尘后于车间屋顶排气筒达标排放。		
	静电喷塑	粉尘	喷塑在全封闭喷房中进行，喷塑粉尘经“滤筒+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已落实。喷塑废气在车间内经喷塑室内密闭收集后经过一套“滤芯+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塑固化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已落实。经收集后通过与喷塑柴油燃烧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屋顶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柴油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收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于建筑物屋顶排放	已落实。喷塑烘道柴油燃烧废气经后与喷塑固化废气通过一根排气筒一并排放；油性喷漆柴油燃烧废气经 1 根排气筒屋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一、变动情况

			顶排放		
油性喷漆	二甲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	收集措施：喷漆流水线在密闭围护结构内操作，整体微负压收集。处理措施：低浓度废气设置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先经活性炭吸附，然后脱附去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低浓度废气包括油漆调配废气、喷漆废气、流平废气；高浓度废气直接由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高浓度废气为喷漆烘干废气；处理后的尾气统一由1根排气筒屋顶排放。	已落实。油性漆喷漆废气于喷漆台、喷漆房内微负压收集后通过一套“水雾分离+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水性喷漆	非甲烷总烃	无	原审批无水性喷漆，目前实际部分水性喷漆代替油性喷漆，水性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企业源头部分采用水性漆替代油性喷漆，废气总量污染因子减少，总量减少）
	食堂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建筑物屋顶排气筒	已落实。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建筑物屋顶排气筒	情况一致，无变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和普通废包装袋等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已落实，综合处置	情况一致，无变动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厂区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已落实。厂区内已设置危废仓库，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情况一致，无变动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情况一致，无变动	
<p>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具体新增部分为水性喷漆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上文分析，会产生少量喷淋废水，企业现状实际废水总量在原核定量范围内。另外企业喷塑固化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减少排气筒数量。</p>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本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见表1-12，根据分析，本项目目前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一、变动情况

表 1-12 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性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 万台风机、20 万台电机、10 万台减速机	年产 4 万台风机、16 万台电机、8 万台减速机	尚未达产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为生产能力较原审批减少，不会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较原审批减少，根据上文相关分析，污染物排放量在原审批范围内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厂址不变，厂区平面布局与相较于原审批部分调整，但不引起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	本项目设备变化具体见表 1-5，原辅材料部分变化（具体见表 1-6）；项目生产工艺取消柴油清洗、批灰及打磨工序，根据相应分析，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且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一、变动情况

	<p>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物料运输等无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相应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1-11, 根据相应分析, 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不属于重大变动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p>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 各废气排放口高度与原审批均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一、变动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评价要素

2.1 原审批评价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三级 B	对废水接管可行性及环境影响进行简要分析
地下水环境	三级	以能说明地下水环境的基本情况，并满足环境影响预测和分析的要求为原则确定范围，取 6km ²
环境空气	二级	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范围
声环境	三级	厂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生态环境	简单分析	场址所占区域

目前实际评价范围不变。

2.2 审批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1) 喷漆、浸漆、喷塑工序废气

原审批排放标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喷漆、浸漆、批灰及喷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2-2。

表 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臭气浓度 (取一次最大监测值，无量纲)			8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它		120		
5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它		6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7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2-3。

表二、评价要素

表 2-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见表 2-4。				
表 2-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取一次最大监测值, 无量纲)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6	苯乙烯	涉苯乙烯	0.4	
<p>烘道采用柴油作为燃料, 柴油燃烧器烟尘及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 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未对氮氧化物 (NO_x) 排放标准作出规定, 为此柴油燃烧器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2-5 及表 2-6。</p>				
表 2-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炉窑类型	烟尘 (mg/Nm ³)	二氧化硫 (mg/Nm ³)		
非金属加热炉	200	-		
燃油炉窑	-	850		
表 2-6 烘道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标准值	
NO _x	240	15	0.77	0.12
<p>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 2-7。</p>				
表 2-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表二、评价要素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p>目前实际排放标准:</p> <p>原审批喷漆、浸漆、喷塑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目前实际按照原环评要求喷漆、浸漆、喷塑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2-8。</p>					
<p>表 2-8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3	臭气浓度 (取一次最大监测值,无量纲)			8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它		120	
5	非甲烷总烃(NMHC)	其它		6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50	
7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0	
<p>原审批烘道采用柴油作为燃料,柴油燃烧器烟尘及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非金属加热炉二级标准,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未对氮氧化物(NOx)排放标准作出规定,为此柴油燃烧器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目前实际柴油燃烧,燃烧烟气主要含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实测的工业炉窑的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本项目工业炉窑过量空气系数规定为1.7;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 mg/m³。</p>					
<p>表 2-9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标准</p>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15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p>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p>					

表二、评价要素

具体标准值见表 2-10。

表 2-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60	75	85

目前实际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表 2-11 GB 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此标准比 DB33/ 2146-2018 相应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严格，其不再单列。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具体详见表 2-12。

表 2-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5	颗粒物	/	1.0

注：序号 1~4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序号 5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原审批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北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2-13。

表 2-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SS	400	10
3	BOD ₅	300	10

表二、评价要素

4	COD _{Cr}	500	50
5	NH ₃ -N (以 N 计)	35 ^①	5 (8) ^②
6	石油类	20	1.0
7	TP (以 P 计)	8*	0.5
8	动植物油	100	1

注：①NH₃-N、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台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54 号），台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都要提高到准地表水Ⅳ类。为此，改造后的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通过管道接入工程西侧在建污水厂尾水净化项目进一步处理达《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入中升河。

为此，待北片污水处理厂改造完成后，项目废水纳管和尾水排放标准值见表 2-14。

表 2-1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 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试行）
1	pH	6~9	6~9
2	SS	400	5
3	BOD ₅	300	6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以 N 计)	35 ^①	1.5 (2.5) ^②
6	石油类	20	0.5
7	TP (以 P 计)	8*	0.3

注：①NH₃-N、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②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目前实际排放标准：

目前实际根据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标准执行，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 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具体见表 2-10；温岭东部北片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表二、评价要素

标准后排入环境，远期出水执行浙江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值详见表 2-15 和表 2-16。

表 2-15 纳管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
1	pH 值	6~9
2	SS	400
3	BOD ₅	300
4	COD _{Cr}	500
5	NH ₃ -N	35*
6	总氮	70**
7	总磷	8*
8	石油类	20
9	动植物油	100
11	LAS	20

备注：*NH₃-N、TP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2-16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50	40
3	NH ₃ -N	5（8） ^a	2（4） ^c
4	TN	15	12（15） ^c
5	总磷	0.5	0.3
6	SS	10	/
7	石油类	1	/
9	LAS	0.5	/
10	BOD ₅	10	/
11	动植物油	1	/

注：a、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等于 12℃时的控制指标；
b、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c、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目前实际与原审批一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7。

表 2-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防治标准

表二、评价要素

固体废物标准由于进行更新，按照新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变化情况分析

(1) 设备变动

项目设备变动具体见表 1-5。根据分析，企业现状设备较环评审批主要新增了 1 个手工喷枪、1 个真空浸漆机及 1 个水性喷漆室，原辅材料新增的主要为增加了部分水性漆，减少了部分油性漆。企业不设置批灰及打磨工序，因此批灰工序原料不使用。企业新增水性喷漆室是因为企业原审批喷漆全部采用油性漆进行加工，目前企业进行油漆源头替代，部分产品采用水性漆进行加工，油漆总的用量在原审批范围内。项目部分喷漆由油性漆调整为水性漆，其废气污染因子减少二甲苯、乙酸丁酯等有机废气，臭气浓度能明显降低，废气总量能明显减少，其变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因此项目喷漆由油性漆调整为水性漆对周围环境具有正效益，也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中工业涂装行业使用水性涂料进行源头替代的要求。企业新增了水性喷漆室，水性喷漆采用水帘除漆雾及水喷淋去除水性喷漆废水，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水帘喷漆废水及废气喷淋水，项目目前实际废水排放总量远小于原审批总量。企业新增了一个真空浸漆机，主要是企业为了不同种类规格的定子进行浸漆使用，根据企业 2023 年全年的产能及浸漆水性漆的消耗量，企业不增加浸漆水性绝缘漆的用量，其用量在原核定范围内，浸漆的废气总量在原核定量范围内。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目前的设备变动及原辅材料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建设规模变动

项目建设规模未达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工艺变动

现有实际工艺对照原审批取消批灰打磨、柴油清洗防锈工序。喷漆由全部油性漆改为部分油性漆、部分水性漆，其余工艺均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工艺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具体新增部分为水性喷漆采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上文分析，会产生少量喷淋废水，企业现状实际废水总量在原核定量范围内。另外企业喷塑固化废气和柴油燃烧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减少排气筒数量。

表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保护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2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

项目原审批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漆、油类物质等。企业目前实际所使用的危险物质均未超过原审批核定量，因此其危险物质及风险源不会发生变化。危险物质储存于危险物质仓库内，危险物质仓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其风险防范措施是有效可行的。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申请（变更）、留档备查等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2）排污许可申请（变更）

建设单位需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如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发生变动，需及时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企业需按照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企业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编制执行报告。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表四、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设备变动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不会发生变化。建设单位需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 水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98246635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东业传动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729094208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231	4.56311688	1054.08	3%	31.62				
合计						¥1054.08	¥31.6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零捌拾伍圆柒角整				(小写) ¥1085.70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东部供水分公司(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温岭支行 530036846300015, 户号: 1800003110,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五街19号, 年月: 2024-03, 起码: 6246, 止码: 6477, 水量: 231, 实收: 0.00, 本次结余(元): 0.00											

开票人: 鲍从颖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130291689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东业传动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729094208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345	4.56313043	1574.28	3%	47.22				
合计						¥1574.28	¥47.2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陆佰贰拾壹圆伍角整				(小写) ¥1621.50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东部供水分公司(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温岭支行 530036846300015, 户号: 1800003110,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五街19号, 年月: 2024-04, 起码: 6477, 止码: 6822, 水量: 345, 实收: 0.00, 本次结余(元): 0.00											

开票人: 阮映雪

下载次数: 3

附件 1 水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172080777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东业传动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729094208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253	4.56312253	1154.47	3%	34.63					
合计					¥1154.47		¥34.6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壹佰捌拾玖圆壹角整			(小写) ¥1189.10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东部供水分公司(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温岭支行 530036846300015, 户号: 1800003110,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五街19号, 年月: 2024-05, 起码: 6822, 止码: 7075, 水量: 253, 实收: 0.00, 本次结余(元): 0.00											

开票人: 江晨怡

下载次数: 4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32000000229668971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东业传动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729094208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基本水费	东部非居民临时	吨	305	4.56311475	1391.75	3%	41.75					
合计					¥1391.75		¥41.75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肆佰叁拾叁圆伍角整			(小写) ¥1433.50						
备注	营业网点地址: 东部供水分公司(东部新区港湾社区服务中心), 营业网点客服电话: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台州银行温岭支行 530036846300015, 户号: 1800003110, 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二十五街19号, 年月: 2024-06, 起码: 7075, 止码: 7380, 水量: 305, 实收: 0.00, 本次结余(元): 0.00											

开票人: 江晨怡

下载次数: 3

嘉兴市豪格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114-BS 水性绝缘树脂
化学品英文名称：
企业名称：嘉兴市豪格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573-83188977 传真：0573-83188799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中山东路 188 号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企业应急电话：0573-83188977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情况概述：不包含危险成分。但必须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条件和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使用。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成分名称	2) 含量 (%)	3) CAS No
水性绝缘树脂	28	
氨基树脂	10	

附件 2 水性漆 MSDS

纯水	62	7732-18-5
----	----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用大量水充分清洗，至少 10 分钟，并立即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并立即就医。

食入：请服用两杯水或牛奶并呕吐出，并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燃，如果温度高于沸点，可能会因沸腾而溅落。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可用喷水、泡沫、二氧化碳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接触保护。

环境保护措施：无特别防护。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堆积，放入有记号的容器中做废品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防止食入，吸入和皮肤接触。

储存注意事项：

根据安全处理技巧保存在阴凉、通风及适合排气的库房。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40℃。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了限值：无资料

生物限值：无资料。

附件 2 水性漆 MSDS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局部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无。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无。
手防护：采用保护手套（棉类，PVC）
其他防护：工作后淋浴，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红棕色或淡黄色透明，有氨香味且粘性的液状流动性液体。

PH 值（指明浓度）：≈7	熔点/凝固点（℃）：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100	密度：1.0±0.05
燃烧热（kJ/mol）：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临界湿度（℃）：无资料
闪点（℃）：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分解湿度（℃）：无资料	引燃温度（℃）：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燃烧性：不燃。
溶解度：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情况下稳定。
禁忌物：强氧化剂。
应避免之状况：暴晒、高热、明火。
危险分解物：受热分解成各种化合物，其性质视分解情况而定。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毒。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附件 2 水性漆 MSDS

生态毒性：不详。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可被生物分解。
动，生物体内堆积的可能性：无资料
迁移性：低迁移性，低挥发性。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产品：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置。
废弃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当地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 UN 编号：没有管制
包装标志：没有
包装方法：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防日晒、雨淋。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相关法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无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

浙江东业传动有限公司 油漆类用量统计表

序号	日期	品种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023年01月-12月份	油漆	kg	2500	
2	2023年01月-12月份	固化剂	kg	215	
3	2023年01月-12月份	稀释剂	kg	326	
4	2023年01月-12月份	水性绝缘漆	kg	5100	
5	2023年01月-12月份	一楼水性油漆	kg	2050	
1	2024年01月-09月份	油漆	KG	2200	
2	2024年01月-09月份	固化剂	KG	145	
3	2024年01月-09月份	稀释剂	KG	265	
4	2024年01月-09月份	水性绝缘漆	KG	4000	
5	2024年01月-09月份	一楼水性油漆	KG	1500	



附件 4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浙江东业传动机电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专家咨询意见

202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浙江旭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业传动机电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以下简称“分析说明”），经认真审阅，提出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总体评价

该分析说明内容较全面，项目变动内容、变动前后污染源变化及环境影响分析等描述基本清楚，判定项目实际变动内容为非重大变动的结论基本可信，建议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依据。

二、对分析说明补充完善的建议

1、完善项目由来：细化喷漆室、浸漆机变化前后的产能匹配性分析；细化原环评及批复中废水处理工艺；进一步细化部分油性喷漆替代前后产污情况对比及核算过程；补充项目满负荷运行产排污情况分析，明确与环评核算量相比不新增。

2、核实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内容，完善相关量化指标；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童新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4 专家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表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后位置
1	完善项目由来	已完善	P1
	细化喷漆室、浸漆机变化前后的产能匹配性分析	已细化设备变化前后产能匹配性分析	P7
	细化原环评及批复中废水处理工艺	已细化	P1
	进一步细化部分油性喷漆替代前后产污情况对比及核算过程	已细化核算过程	P6
	补充项目满负荷运行产排污情况分析，明确与环评核算量相比不新增	已补充相关分析	P7
2	核实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内容，完善相关量化指标	已补充表单对照内容	P10~12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已补充相关要求	P22